110年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OTOP城鄉特色產業專案輔導 申請簡章

1. **辦理目的**

為促進OTOP地方特色產業（One Town One Product，以下簡稱OTOP）建構具識別度之臺灣在地特色產業發展脈絡，協助地方產業多元化發展。本計畫將透過通路輔導機制，協助OTOP產品及商業場域業者掌握消費市場需求，強化在地文化價值賦予臺灣地方特色產品新的生命力，拓展OTOP市場能見度。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 **OTOP專案輔導內容**
2. 申請對象：（以下統稱申請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其所生產之產品具備OTOP地方產業特色及通路鏈結上架潛力，申請人須為經營者、接班人、執行長等，於企業重大決策之主要決策者。

註：「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1. 輔導經費額度：
2. **【產品類】OTOP創新產品服務開發**：以10案為原則，政府輔導款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上限35萬元。
3. **【場域類】OTOP商業場域創新營運**：以10案為原則，政府輔導款經費上限80萬元。
4. 申請企業須自籌至少與專案輔導經費同等金額之自籌款，即**企業自籌款與政府輔導款比例為1：1**。經費須依所訂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如附件1）加以編列，並列入查核範圍。
5. 輔導申請類別與內容說明：

申請企業依照本身企業發展階段所需，偕同技術服務團隊（以下稱合作單位）於下列輔導內容提出具體計畫，經費應詳實評估並妥善運用，以使輔導成果符合實際營運所需及達成計畫成效。額外編列自行投入的工作項目，可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產品類】OTOP創新產品服務開發 | 【場域類】OTOP商業場域創新營運 |
| 申請重點 | 1. 具體展現OTOP精神且切合市場需求之特色產品服務。
2. 有效運用數位科技、設計美學、人際互動、五感體驗等方式導入，達成服務創新或產品創新。
3. 具備國內外通路合作之能量及上架規劃。
 | 1. 具備OTOP地方產業特色之實體經營場域。
2. 有效運用產業故事性、獨特性、文化性等元素轉譯，提升場域營運能量，深化消費體驗品質，進而促進經濟效益。
 |
| 績效指標 | 《共同指標》1. 新增營業額（仟元）
2. 推出新產品/服務（項）
3. 新增合作通路上架（處）

《自訂指標》（依計畫屬性自訂） | 《共同指標》1. 新增營業額（仟元）
2. 推出新產品/服務（項）
3. 改善或優化營運/服務空間（式）

《自訂指標》（依計畫屬性自訂） |
| 評選重點 | 1. 主題性：提案內容之產品內容明確，且具體展現OTOP特色。（20%）
2. 歷史性：提案產品具OTOP核心價值，包含產地背景脈絡、故事人文等。（15%）
3. 獨特性：提案產品能夠代表臺灣地方特色與精神。（15%）
4. 可行性：（25%）
5. 產品開發符合法規條件。
6. 產品量產、通路拓展可行性。
7. 產品定價、獲利模式計算等內容明確可行。
8. 市場性：（25%）
9. 通路市場營運布局規劃。
10. 市場接受度、潮流感等，以及於目標族群之吸引力。
11. 計畫有助於提升經營績效。
 | 1. 主題性：提案實體經營場域範圍與品牌核心價值明確，具備OTOP地方產業特色。（20%）
2. 歷史性：提案之場域改善或優化具符合OTOP核心價值，包含產業脈絡、故事人文等。（15%）
3. 獨特性：提案場域之空間陳列設計等表現形式創新。（15%）
4. 可行性：（25%）
5. 場域使用符合法規條件。
6. 營業場域永續經營可行性。
7. 營業場域之商業模式、獲利模式計算等內容明確可行。
8. 市場性：（25%）
9. 實體經營場域優化內容具整體性，並與服務流程達成一致性，提供消費者良好之購物體驗。
10. 計畫有助於提升經營績效。
 |

1. 通過評選企業（以下稱受輔導企業）應配合以下事項：
2. 依據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由執行單位確認後進行計畫簽約。
3. 配合執行單位管考作業、進度確認及專案輔導作業事宜。
4. 受輔導企業應配合本專案參加課程時數達12小時以上，主題內容包含通路講堂、設計加值、數位轉型、通路進階輔導課程、產業通路實地參訪等，未達者將取消受輔導資格與相關輔導資源。
5. 受輔導企業之政府輔導款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記錄專案輔導計畫全部收支，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6. 專案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7. **收件期程及方式**
8.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7日（一）17:00前**
9.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

請於收件時間前，備妥報名應備文件，上傳至申請網頁：<https://www.otop.tw/2021otopnext>

1.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聯絡人：（02）2391-1368 分機1125王小姐，分機8624蘇先生

1. **應備文件**
2. 請詳實填寫文件如下，並依下表格編列檔案名稱，報名文件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備份。
3. 檔案文件名稱編列方式：編號\_文件內容\_申請單位名稱，如01\_申請表\_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編號 | 文件內容 | 檔案規格 |
| --- | --- | --- |
| 01 | 申請表 | PDF檔，如附件2，檔案大小限制**2MB** |
| 02 | 提案計畫書 | PDF檔，如附件3，檔案大小限制**20MB** |
| 03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PDF檔，如附件4，檔案大小限制**2MB** |
| 04 |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掃描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MB** |
| 05 | 無退票紀錄 | 最近三年內證明文件掃描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MB** |
| 06 | 近一期完稅證明 | 掃描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MB** |

1. **作業時程及相關事項（暫定）**

| 作業項目 | 時程 | 作業說明 |
| --- | --- | --- |
| **（一）申請作業** | 5-6月 | 1. 即日起受理申請至6**月7日（一）17:00**止
2. **線上申請網頁**：<https://www.otop.tw/2021otopnext>
 |
| **（二）審查作業** | 6月 | 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審查申請企業應附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企業於3日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即視為資格不符。
2. 會議審查：
3. 籌組產官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4. 申請企業進行簡報說明與答詢，評審小組針對提案計畫之主題性、歷史性、獨特性、可行性與市場性等項目予以審查，並依會議決議核定年度受輔導企業及專案輔導經費。
 |
| **（三）公告通過名單** | 6月 | 於OTOP城鄉特色網（http://www.otop.tw/）公告年度受輔導企業名單。 |
| **（四）簽約作業** | 6月 | 1. 專案輔導計畫書修訂、產出成果及企業配合事項說明。
2. 執行單位與受輔導企業進行專案輔導計畫簽約作業、第一期款（50%）撥付。
 |
| **（五）專案輔導作業** | 6-11月 | 1. 依專案輔導計畫書內容實施輔導作業。
2. 受輔導企業須配合本專案**參加OTOP學苑課程，時數須達12小時以上，未達者將取消受輔導資格與相關輔導資源。**
3. OTOP學苑課程，公告於OTOP城鄉特色網（http://www.otop.tw/），請上網報名（課程免費，於110年6月至10月間辦理）。
 |
| **（六）專案輔導訪視** | 6-11月 | 專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受輔導企業實地訪視（依中小企業處指定辦理）。 |
| **（七）專案輔導報告** | 8月 | 繳交書面期中報告（格式不拘）詳細說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 |
| 11月 | 1. 繳交書面期末報告（格式不拘）詳細說明計畫執行成果並檢附相關憑證。
2. 本計畫將由執行單位委派會計師進行計畫經費帳務查核作業，依據查核結果撥付第二期款（50%)。
 |
| **（八）輔導成果發表** | 10月 | 參與OTOP主題成果展**110年10月22日（五）至10月24日（日）**，地點臺北車站一樓多功能展演區，提升產品曝光率並促進產品銷售。 |

* 審查方式、成果發表等實體活動，因不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如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大無法執行時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為視訊審查、修改、暫停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利。
* 各階段辦理作業與時程依執行單位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相關活動訊息請見OTOP城鄉特色網（<http://www.otop.tw/>）。
1. **注意事項**
2. 受輔導企業之產出成果應符合原創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輔導企業事後若經查證屬實有違反輔導專案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之情事者，除取消其資格外，應繳回輔導費用，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受輔導企業擔負。
3. 受輔導企業可與合作單位共同提案(無則免)，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應先自行釐清。
4. 受輔導企業須積極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行銷活動，共同推廣計畫內容，彰顯專案輔導成效。
5. 專案輔導之核定經費金額、案數，依實際審查會議決議為主，主辦單位保留依情況調整之權利。
6.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本年度已獲主辦單位之其他計畫輔導資源不得提案。輔導計畫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輔導/補助者，執行單位應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7. 受輔導企業於輔導計畫結束後3年內，須配合提供主辦單位為擴散輔導計畫成效所需之相關資料及參與相關活動，受輔導企業保有產品之著作財產權，惟因推廣之需要，參與本計畫之受輔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文宣編製及行銷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受輔導企業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8. 有關OTOP地方特色產業之意涵說明：

OTOP地方特色產業（One Town One Product，簡稱OTOP），地方是指以鄉、鎮、市為地域單位。特色產業是指依據當地氣候、地理資源、歷史故事、傳統技藝、風俗所發展的經濟活動，具有獨特、歷史、文化的特性。主要分為以下六大類別：

1. 特色食品類：包含製茶、脫水食品（如：米粉）、豆類加工食品（如：豆乾）、酒類釀造、糖果、烘培食品、食用油、醃製製品、冰凍食品等。
2. 文化工藝類：在地住民運用當地原料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質、蘊藏歷史意涵，及收藏或實用價值的產品，如竹藝、石藝、木藝、漆藝、陶藝、編染、紙製品等。
3. 創意生活類：以創意整合生活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如特製毛巾、竹炭製品、手工肥皂、精油等生活用品，以及運用地方民俗文化或產業轉型所延伸之相關創意產品。
4. 在地美食類：地方小吃、創意主題美食、養生蔬食等。
5. 休憩服務類：各地區地形、資源的不同及當地住民的巧妙運用所形成的商業活動，成為當地地方特色，如休閒農場、民宿/渡假村、觀光景點、生態體驗、溫泉/冷泉等。
6. 節慶民俗類：地方特色及傳統慶典、民俗或傳統儀式，如臺中大雅小麥節、白河蓮花季等。
7. 凡申請本專案輔導者，視同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附件1：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  |  |  |
| --- | --- | --- | --- |
| **主經費****項目** | **次經費項目** |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
| 人事費 | 計畫參與計畫人員 | 1. 受輔導企業如委外進行系統開發建置部分，不得再申請資訊部門之人事費。
2. 人事費之輔導上限為計畫總經費（政府輔導款+企業自籌款）之30％。
3. 人事費之政府輔導款與企業自籌款比例為政府輔導款≦40%，企業自籌款≧60%。
 | * + - 1. 薪資清冊。
			2. 付款紀錄。
			3. 勞健保清冊。
			4. 工時系統統計表。
 |
| 兼職顧問費 | 1. 為執行輔導計畫所必須支付諮詢、規劃、建置及導入等之聘用顧問費，其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人月。
2. 受領人不得為受輔導企業員工。
 | 1. 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 付款紀錄。
 |
| 業務費 |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
|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 + -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含新購），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3. 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 + 1. 相關佐證文件。
		2. 設備財產清冊（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 教育訓練費 | 1. 為執行輔導計畫所必須支付人才培力課程等費用。
2. 受領人不得為受輔導企業員工。
 | 1. 酬勞憑單或原始憑證。
2. 課程表（DM），內容包括課程名稱、訓練日期、起訖時間、講師姓名、簽到表、照片等。
3. 付款紀錄。
 |
| 廣宣活動費 | 1. 計畫廣宣所需支付如餐飲、場租、演講、設備租用、活動規劃執行等必要支出等。
2. 舉辦與計畫成果發表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
 | 1. 原始憑證。
2. 活動紀錄或簡報資料。
3. 付款紀錄。
 |
| 諮詢、設計與勞務 | 1. 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所需之費用。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設計單位協同推動。
2. 委託諮詢費: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3. 委託勞務費: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4. 委託費用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5. 委託費用若超過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需檢附委外契約。
 | 1. 委外契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
 |
| 臨時聘用人力 | 臨時聘用人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標準。 | 1. 薪資清冊。
2. 勞保清冊。
 |
|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 1.原始憑證。2.相關佐證資料。 |
| 旅運費 | 國內差旅費 | 1. 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輔導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
2. 政府輔導款項下之旅運費，其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
 | 1. 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其中國內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差旅明細表。
 |
| 設施設備建置/購置 | 空間與軟硬體建置 | 包含因場域點設置所需之設備購置、系統架設及布建等工作。單一對象之費用若達10萬元以上，須簽訂契約。 | 契約、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訂購單、驗收單。 |

附件2：申請表，請填寫及用印/簽章後掃描PDF後上傳

**110年度OTOP城鄉特色產業專案輔導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擇一） | □【產品類】OTOP創新產品服務開發□【場域類】OTOP商業場域創新營運 | 編號 | （執行單位填寫） |
| **基本資料** | 企業名稱 |  |
| 品牌名稱 |  |
| 產業別 | □特色食品類 □文化工藝類 □創意生活類□在地美食類 □休憩服務類 □節慶民俗類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成立年月 |  | 資本額 | 萬元 |
| 員工數 | 正職 人；兼職 人 | 109年營業額 | 萬元 |
| 依據□CPA簽證報告□營所稅申報書 |
| 主要產品 |  |
| 產品銷售 | □內銷\_\_\_\_％ □外銷\_\_\_\_％（國家： ） |
| 公司網站/FB/IG |  |
| **市場通路** | 自營通路 | □無；□有，說明： |
| 國內通路 | □無；□有，說明： |
| 國外通路 | □無；□有，說明： |
| 其他 | （如預計規劃合作通路） |
| **聯絡資料** | 計畫申請人 |  | 申請人職稱 |  |
| 申請人電話 |  | 申請人手機 |  |
| 申請人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 聯絡人手機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摘要** | 經費（萬元） | 政府輔導款 | 企業自籌款 | 計畫總經費 |
|  |  |  |
| 佔總經費% | 50% | 50% | 100% |
| 計畫摘要（300字內） |  |
| **技術服務團隊／合作單位（無則免填）** | 企業名稱 |  |
| 品牌名稱 |  |
| 產業別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成立年月 |  | 資本額 |  |
| 合作內容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單位電話 |  | 聯絡人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服務內容說明（200字內）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
| 申請企業：（簽章、用印） | 申請企業代表人：（簽章、用印）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附件3：提案計畫書 （A4格式， 20頁內），另存PDF後上傳

### 110年度OTOP城鄉特色產業專案輔導

**提案計畫書**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品牌名稱** |  |
| **申請類別** | □【產品類】OTOP創新產品服務開發□【場域類】OTOP商業場域創新營運 |

**壹、企業簡介與理念**

一、企業簡介、經營理念及品牌發展重點（※請描述企業目前經營狀況）

二、品牌經營課題（※請描述企業目前品牌經營所面臨之問題）

三、專案策略執行規劃（※請進行專案目標與方向、目標消費者體驗輪廓、明確描述
 OTOP創新產品服務開發內容或OTOP商業場域創新營運執行場域位址）

四、市場通路布局（※請進行市場調查分析、目前及預計之市場通路規劃）

（一）市場分析

（二）通路合作情形

|  |  |
| --- | --- |
| 1. 目前合作通路
 | 國內: |
| 國外: |
| 1. 規劃合作通路
 | 國內: |
| 國外: |

五、預期成果效益

 （一）量化效益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輔導前 | 目標值 | 計算公式或驗證方式 |
| --- | --- | --- | --- | --- |
|  | 新增營業額 仟元 |  |  |  |
|  | 推出新產品/服務 項 |  |  |  |
|  | 新增合作通路上架 處* 1. 實體 處
	2. 電商 處
 |  |  |  |
|  | 改善或優化營運/服務空間 式 |  |  |  |
|  | （自訂指標）如：新增就業人數 人 |  |  |  |
|  | （自訂指標） |  |  |  |

※表格請自行調整擴充

※關鍵績效指標請依據申請類別填寫。

 （二）質化效益

**貳、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 預計合作單位（即技術服務團隊）請詳實填寫，如尚無預計合作單位可由執行單位協助媒合。
* 額外自主投入加分之工作項目，請於下表內說明，並於工作項目名稱欄位註明為自主投入項目。
* 為提升輔導案產出效益，請於工作項目內辦理市場調查分析相關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實施內容 | 使用經費（萬元） | 預計合作單位 | 實 施 進 度 | 效 益 |
| 政府款 | 自籌款 | 起日 | 迄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調整

**參、查核點及執行進度說明**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完成日期（月/日） | 工作項目 | 執行進度說明、查核內容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8/30 | 期中報告 | 8/30前完成提交期中報告 |
|  |  |  |  |
|  |  |  |  |
|  | 11/30 | 執行成果報告 | 11/30完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

※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肆、計畫團隊成員**

 一、計畫團隊介紹

 二、計畫團隊成員分工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職稱） | 專長背景 | 計畫分工 |
|  |  |  |  |
|  |  |  |  |
|  |  |  |  |

**伍、計畫經費表**

※金額請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請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單位：萬元

|  |  |  |
| --- | --- | --- |
|  項　目會計科目 | 預算表 | 備 註（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公式） |
| 政府輔導款 | 企業自籌款 | 合計 | 占總經費％ |
| （一）人事費 |  |  |  |  |  |
| 參與計畫人員兼職顧問 |  |  |  |  | 人事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30%為原則 |
| 小計 |  |  |  |  |  |
| （二）差旅費 |  |  |  |  |  |
| 國內差旅費 |  |  |  |  |  |
| 小計 |  |  |  |  |  |
| （三）業務費 |  |  |  |  |  |
| (請參考附件1費用科目編列及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四） 設施設備建置/購置 |  |  |  |  |  |
| （五）營業稅 |  |  |  |  |  |
| 合計 | 金　　　額 |  |  |  |  |  |
| 占總經費% | 50% | 50% | 100％ | 100％ |

 填寫說明：

1. 企業自籌款與政府輔導款比例為1：1，企業自籌款係指受輔導企業須出資部分。
2. 人事費之編列：各職級人員薪資＊人月，且不超過專案輔導計畫總經費30%。
3. 各會計科目需依政府輔導款與企業自籌款之比例編列。
4. 一級科目（人事費、設施設備建置/購置、營業稅）間不得流用，其他直接費用有編列經費之會計科目間可互相流用，未編列者不得流用、核銷。
5. 本經費預算表請依本申請簡章「附件1、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編列，不合將予以剔除。
6. 政府輔導款營業稅由企業自籌款全額支付。
7. 計畫總經費內如遇委外合作單位執行，凡金額高於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需檢附契約。

**陸、附件**

※如場域使用權或所有權證明、委外/顧問合約

附件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填寫及簽章後掃描PDF檔案

**計畫申請人、聯絡人及合作單位聯絡人均需填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本處）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單位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三、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10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